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7109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趁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永安街17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市发现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缝纫机；洗衣用甩干机；阀（机器零件）；自动售货机